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彥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塊壹袋（含外包裝壹只，驗餘淨重壹點玖肆貳捌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彥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863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8864號簽結在案。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塊1袋（驗前毛重2.1490公克），經鑑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案件，經桃

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863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8864號簽結在案等情，有前揭簽呈1份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次查，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結晶塊1袋（驗前毛重2.1490公克；驗餘淨重1.9428公克）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5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違禁物無訛。被告雖於偵訊否認上開白色結晶塊1袋為其所有，其沒有毒品等語，惟參以上開毒品既在被告為警逮捕之居所房間桌上查獲，再佐以被告於110年5月19日之某時許為警採集之尿液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其中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28,700 ng/ml，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為210,400ng/ml，是被告尿液中所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極高等情，足徵上開毒品當係被告為供施用所持有者無訛，則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已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自為前揭簽結效力所及。是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扣案物裁定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而不復存在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另用以盛裝上揭毒品之外包裝1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併同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念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